

俄巴底亞書註解(黃迦勒)

俄巴底亞書提要

壹、書名

與其他小先知書一樣，以本書的作者先知「俄巴底亞」命名。「俄巴底亞」的原文字義是「耶和華的僕人」，表明神使用他寫下本書以傳達神的旨意，用意在警告以東人，並安慰以色列人。

貳、作者

作者「俄巴底亞」，在聖經中原文同字，但中文和合版另翻成「俄巴底」、「俄巴底雅」、「俄巴第雅」，實則同名，故除本書作者之外，同名的人尚有十一位(參王上十八 3；代上三 21；七 3；八 38；九 16，44；十二 9；二十七 19；代下十七 7；三十四 12；拉八 9；尼十 5；十二 25)。我們無法推定前述這些人中哪一位是本書的作者，很可能他不屬其中任何一人。

有些聖經學者推論說，當以色列惡王亞哈的妻耶洗別欲殺害耶和華的眾先知時，他就是那將一百個先知藏匿在洞裡的家宰俄巴底(參王上十八 3~4，13)，因此神看中他的敬畏與忠心，將他興起來，作了一代先知。

參、寫作時地

根據本書的內容所描述耶路撒冷的遭遇，再綜觀歷史上耶路撒冷先後共有四次遭難，由此推論它究竟是指哪一次，從而算出本書寫作的年代。

耶路撒冷城一共四次遭難：(1)第一次是埃及王示撒率兵攻打耶城(參王上十四 25~28；代下十二 1~12)；(2)第二次是在約蘭作猶大王時，非利士人擄掠王宮所有的財寶(參代下二十一 16~17)；(3)第三次是在猶大王亞瑪謝時，以色列王約阿施陷了耶城(參王下十四 8~14；代下二十五 17~24)；(4)第四次是在猶大王西底家時，迦勒底人攻陷耶城(參王下二十五章；代下三十六卷)。

再根據本書所描述以東人趁機落井下石，下手劫掠的事來看，可以將第一次排除在外，因為當時以東人尚未獨立。又根據本書所描述的敵人是「外邦人」(參 11 節)，故又可將第三次排除在外。這樣，極可能是指剩下的第二次和第四次遭難。

如果是指耶城第二次遭難，則時間大約在主前 850 年左右；如果是指第四次遭難，則大約是在主前 586 年。前者的時間比《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還早，後者的時間則比《耶利米書》和《以西結書》稍後(參耶三十九 1~10；結二十二至二十四章)。

也有人斷定，本書應當是在第二次遭難時寫的，俄巴底亞眼見其災情，並在書中預言耶城將會有第四次的遭難，果然就在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的時代，證實先知俄巴底亞的預言。如此，本書寫成大約在主前 850 年左右。

至於本書的寫作地點，應當是在耶路撒冷(參 11，16~17 節)。

肆、主旨要義

以東人自認為可以高枕無憂，而不念及他們原與以色列人有手足之情，反而在耶路撒冷遭難之際，幸災樂禍，趁火打劫。因此，神藉本書宣判其罪，並預言耶路撒冷(錫安山)將會得著復興，以東人所住以掃山也將會被以色列餘民佔有。

伍、寫本書的動機

本書乃針對以東人在耶路撒冷遭難之時對以色列人的惡行有所預言，而以東人和以色列人同屬一對孿生兄弟的後裔，關係相當密切。神曾吩咐以色列人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彼此是弟兄(參申二十三 7)。然而事實的發展，竟至彼此成為世仇(參民二十 14~21；撒下十四 47；王上十一 14~22，25；詩六十 題注)。特別是當以色列人遭受外邦人侵襲時，以東人不顧同胞手足之情，幸災樂禍，且助紂為虐，從中牟利。因此，神感動先知俄巴底亞寫下本書，表明神必要審判以東人的不義，為以色列人討回公道，全書言簡意賅，為後世留下深刻的教訓。

陸、本書的重要性

古代著名的教父耶柔米(Jerome，主後 346~420)曾說：「《俄巴底亞書》是一本非常難讀的書。」然而，其中卻蘊藏著非常豐富的意義和教訓，至少可從三方面來加以發掘：(1)就著預言本身，可以應用在世界末日中東的局勢，觀察如何分地，如何世上的國最後成為基督的國；(2)就著預表方面，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分別預表基督徒的靈命和肉體，我們可以從以東人的生性和行徑，察知肉體如何敗壞，必

須靠神才能對付肉體；(3)就著血肉關係而言，以色列人和以東人同為兄弟，竟至反目成仇，我們也可從本書學習，教會中弟兄姊妹該當如何和諧相處，彼此相親相愛。

柒、本書的特點

本書的特點如下：

- (一)本書是舊約聖經中最短的一卷書，僅有 21 節。
- (二)本書完全針對以東有所責備與預言，而以東人最後一次出現在聖經中，是主耶穌時代的希律王，其後以東人在歷史上絕跡，正應驗了本書的預言。
- (三)本書中列舉了許多的對比，例如：猶大人和以東人、錫安山和以掃山、狂傲和被人藐視、住在高處和被人拉下、欺騙人和被人出賣、耶和華說和你心裡說、聰明人和毫無聰明、喝苦杯和照樣喝、遭難的日子和降罰的日子、擄掠財物和歸於無有、萬國和國度必歸耶和華等。
- (四)本書以「日子」為關鍵字眼貫穿全書。
- (五)本書運用了剛健的詩歌體，以輓歌的格式寫成。
- (六)本書雖然是一本預言書，卻在預言之中含示了豐富的屬靈教訓，例如這世界的作風和人肉體的敗壞。

捌、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

本書的內容、所用詞藻和預言多處與《耶利米書》四十九 7~22 非常相似，例如：耶四十九 14 比較俄 1，耶四十九 15 比較俄 2，耶四十九 16 比較俄 3~4，因此可以互為參考。

本書的主題和結構與《阿摩司書》相似，尤其是摩九 1~15 更為相近。唯本書是針對以東，而《阿摩司書》則針對四圍列國。

玖、鑰節

「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俄 15)

拾、鑰字

「以東，以掃」(1, 1, 2, 6, 8, 8, 9, 18, 18, 19, 21 節)

「那日，日子」(8，11，12，12，12，13，13，13，14，15 節)

「不當」(12，12，12，13，13，13，14，14 節)

「報應」(15 節)

拾壹、內容大綱

【神對以東的判定】

- 一、以東的罪性(1~9 節)
 - 1. 驕傲(1~4 節)
 - 2. 貪財(5~6 節)
 - 3. 心術不正(7~9 節)
- 二、以東的罪行(10~14 節)
 - 1. 像與外邦人同夥欺壓以色列人(10~11 節)
 - 2. 八個「不當」(12~14 節)
- 三、以東的審判——與萬國同受罰(15~16 節)
- 四、以東的結局——被以色列吞滅(17~20 節)
- 五、國度就歸耶和華(21 節)

——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俄巴底亞書註解》

俄巴底亞書全書綜合註解

壹、內容綱要

【神對以東的判定】

- 一、以東的罪性(1~9 節)
 - 1. 驕傲(1~4 節)
 - 2. 貪財(5~6 節)
 - 3. 心術不正(7~9 節)
- 二、以東的罪行(10~14 節)
 - 1. 像與外邦人同夥欺壓以色列人(10~11 節)

2.八個「不當」(12~14 節)

三、以東的審判——與萬國同受罰(15~16 節)

四、以東的結局——被以色列吞滅(17~20 節)

五、國度就歸耶和華(21 節)

貳、逐節詳解

【俄1】「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論以東說：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

〔呂振中譯〕「俄巴底亞所見的異象。我們從永恆主那裏聽到了信息，同時有使節奉差在列國中，說：『起來！我們起來作戰、攻擊以東吧！』論到以東說、主永恆主是這麼說的〔由本節第二句移此〕：」

〔原文字義〕「俄巴底亞」耶和華的僕人；「默示」異象；「以東」紅；「信息」風聲，消息，傳言，報告；「使者」使臣，門的樞紐，愁苦。

〔背景註解〕「以東」位在死海的東邊與南邊，與以色列的淵源錯綜複雜。一如兩國始祖雅各和以掃之間的矛盾、搖擺不定的關係，以東有時是猶大的友邦(參申二 2~6；王下三 9)，有時又是死敵(參民二十 14~21；摩一 11~15)。在新亞述帝國和新巴比倫帝國（主前 734~586 年）時期，以東是附庸國。俄巴底亞對以東的控訴，看起來最可能和它參與耶路撒冷最後的破壞、人民於主前 587 至 586 年被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擄有關。然而以東在其中的角色到底如何，未有清楚的記錄。

「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古代近東地區，國家有戰事時，必須召喚所有盟邦和附庸國派遣部隊並供應物資來聯合作戰。信使受差遣呼叫大家實踐條約的承諾，並指明徵召士兵的數量(如：撒十一 3~4，和法老蘭塞二世與西臺王哈圖西里斯三世〔Hattusilis III〕之間的條約)。

〔文意註解〕「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論以東說」意指先知俄巴底亞有關以東的預言乃是從神所得的啟示。

「我從耶和華那裡聽見信息」意指他從神口中確實聽到了詳情。

「並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意指神差遣天使到鄰近以東的各國去。

「說：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意指天使激動列國出兵討伐以東。

〔話中之光〕(一)神的僕人必須先從神那裡聽見神的信息，然後才能為神說話，傳達給神的眾子民。

(二)以東在聖經中預表肉體，屬神之人的肉體是靈命的仇敵，所以主耶穌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參太十六 24)。

【俄2】「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被人大大藐視。」

〔呂振中譯〕「『看吧，我必使你在列國中成為小的；你必極度被藐視。』」

〔原文字義〕「最小的」至小，微不足道，年幼；「大大」極度地，非常地；「藐視」輕看，輕忽。

〔背景註解〕「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在俄巴底亞的時代，西拉（後稱彼得拉）是以東的首

都。主前五世紀已逐漸被亞拉伯人侵入，到第四世紀，完全給拿巴提人併吞，仍以彼得拉為首都。主前三世紀至主後一世紀，彼得拉是無比繁榮的城市和貿易中樞，但主後 106 年，拿巴提歸入羅馬帝國版圖，彼得拉從此消沉以至完全荒，直至主後 1812 年，這從玫瑰紅色山岩雕成的城市才再度被人發現，默然地證實俄巴底亞預言的真確。

〔文意註解〕「我使你以東在列國中為最小的」意指神要使以東的國力，在當時中東鄰近一帶地區列國中變成最弱的。

「被人大大藐視」意指它的國際地位不被重視。

〔話中之光〕(一)肉體和肉體的行為(以東所預表的)是被一般正常的人所藐視的，因為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參羅七 18)，人若憑肉體行事，不但不能討神喜悅(參羅八 8)，也容易得罪人。

(二)我們從前也都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弗二 3~4)，使我們的靈活過來，得以隨從靈而行(參加五 16, 25)。

【俄 3】「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

〔呂振中譯〕「你這住岩石的密洞中、建居所於高處的阿〔傳統：其居所之高度〕，你心裏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呢？』你心中的傲慢氣把你欺騙了。」

〔原文字義〕「山穴」石穴，山崖上洞穴，隱匿處；「狂傲」驕傲，傲慢；「自欺(原文雙字)」自我，內裡(首字)；誘惑，欺哄(次字)；「拉下」帶下，取下。

〔文意註解〕「住在山穴中，居所在高處的啊，」以東地處山區，主要山嶺從撒烈溪南邊到亞喀巴。這個地區有很多山峰，高達海拔五千七百呎，陡峭的山壁、山洞和裂口可供軍隊藏匿。

「你因狂傲自欺，心裡說，誰能將我拉下地去呢？」以東人將城建於峭壁，得享天然保障，使外敵難以入侵，以東因而自恃。

〔話中之光〕(一)以東因為驕傲而無法看清現實，我們是否也會因為驕傲而錯估時勢？

(二)聖經警告我們「驕傲在敗壞以先」(箴十六 18)，世上所有的驕傲難逃自我毀滅的下場。因此我們應常常注意自己是否「目中無神」，當以為自己所有的是最穩固的時候，可能就是自欺欺人的開始。

【俄 4】「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即使你高飛如大鷹，即使在星辰間搭窩，就是從那裏、我也必將你拉下你來：永恆主發神喻說。」

〔原文字義〕「高飛」升高，高舉；「星宿」星星，閃亮處；「搭」放置，設立；「窩」巢；「拉下」帶下，取下。

〔文意註解〕「你雖如大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形容以東人在高山上建築居所和堡壘，易守難攻(參 3 節)，故自以為可以安枕無憂。

「我必從那裡拉下你來。這是耶和華說的」但只要神一動手，情況就會全然改變。

〔話中之光〕(一)無論人的成就有多高，人的建造有多穩，都不能叫我們有恃無恐，唯有神自己才是

我們堅實的倚靠(參箴二十九 25)。

(二)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

【俄 5】「“盜賊若來在你那裡，或強盜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呂振中譯〕「賊若來到你那裏，強盜若夜間來，哪有不只偷到穀為止的？然而你是怎樣被毀滅阿〔此行原在上行之前〕！割取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裏，哪有不剩下幾粒的？」

〔原文字義〕「強盜」暴力奪取，暴力破壞；「剪除」滅亡，歸於無有；「夠了」充分，足夠；「摘」切除，剪除；「剩下」保留，遺留。

〔背景註解〕「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律法規定收割者必須剩些穀物果子給窮苦人家(參申廿四 19~21)。

〔文意註解〕「盜賊若來在你那裡，…豈不偷竊直到夠了呢？」盜賊指暗地偷盜的人；意指趁人不注意的時候偷竊財物的人，必會偷到再也沒有值錢之物可偷為止。

「或強盜夜間而來，你何竟被剪除」強盜指公然搶劫的人；夜間而來指避開警衛；被剪除指被殺害。全句意指強盜出其不意，突然來臨，以致防備不及而遭殺害。

「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裡，豈不剩下些葡萄呢？」摘葡萄的意指奪取財物的人；剩下些葡萄意指僅剩下一些未被他們看中的劣等貨。全句意指敵人前來掠奪財物，幾乎全部一掃而光，僅留下一些未被他們注意的而已。

〔話中之光〕(一)不要為自己積攢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咬，能銹壞，也有賊挖窟窿來偷。只要積攢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窟窿來偷(大六 19~20)。

(二)家主若知道賊甚麼時候來，就必儆醒，不容賊挖透房屋，這是你們所知道的(路十二 39)。所以我們不要睡覺像別人一樣，總要儆醒謹守(帖前五 6)。

【俄 6】「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

〔呂振中譯〕「然而以掃怎樣被搜尋阿！他藏的寶物怎樣被查出阿！」

〔原文字義〕「隱密處」(原文無此字)；「搜尋」搜出，被找出；「隱藏的寶物」私密之物；「查出」揭開，查詢。

〔文意註解〕「以掃的隱密處，何竟被搜尋？」以掃即指以東(參創三十六 1, 9)；隱密處指藏寶之處。全句意指以東人的寶藏，被徹底搜尋。

「他隱藏的寶物，何竟被查出？」寶物指珍貴值錢的財物；全句意指以東人藏在隱密處的珍寶，被敵人搜出而奪走。

〔話中之光〕(一)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路十二 2)。

(二)我要永遠住在你的帳幕裡；我要投靠在你翅膀下的隱密處(詩六十一 4)。住在至高者隱密處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蔭下(詩九十一 1)。

【俄7】「與你結盟的，都送你上路，直到交界；與你和好的，欺騙你，且勝過你；與你一同吃飯的，設下網羅陷害你；在你心裡毫無聰明。」

〔呂振中譯〕「和你結約的人都欺騙了你，他們把你送走、到邊界；跟你和好的人制勝了你；和你一同喫飯的〔傳統：「你的飯」或譯：「喫你飯的人」〕設下網羅陷害你；你〔傳統：他〕心裏都毫無聰明。」

〔原文字義〕「結盟」契約，盟約；「送…上路」送走，打發，驅逐；「交界」邊界；「和好」和睦，友好；「欺騙」誘惑，欺哄；「勝過」有能力，克服；「網羅」網子；「陷害」(原文無此字)；「聰明」通達，理解，分辨。

〔文意註解〕「與你結盟的」指當時和以東結盟的鄰國；以東除掌有當地貿易權外，本土亦出產銅礦，故國家非常富庶，鄰國樂於與他結盟。

「都送你上路，直到交界」有三個可能的解釋：指昔日盟國把以東遣來求救的使者，(1)打發走；(2)趕離開國境；(3)用計謀引誘他們出來，擊殺他們。

「與你一同吃飯的，設下網羅陷害你」一同吃飯的指知心好友(參詩四十一 9)。傳統或譯作「吃你的飯」，即依靠你的。

「在你心裡毫無聰明」意指以東的盟友向他反目，實在是他始料不及的。

〔話中之光〕(一)濫交朋友的，自取敗壞，但有一朋友(就是主耶穌)，比弟兄更親密(箴十八 24)。

(二)知人知面不知心，朋友今日親我，明日棄我。同主吃飯的人，尚且用腳踢主(參約十三 18)，所以不要輕易將自己交託給任何人。

【俄8】「耶和華說：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當那日、我哪有不從以東殺滅掉智慧人，從以掃山掃除了聰明呢？」

〔原文字義〕「除滅」消滅，毀壞，毀滅；「智慧人」有學問的，機巧的；「以掃」多毛的；「聰明」理解，智能。

〔文意註解〕「耶和華說：到那日」即神審判之日(參 15 節)。

「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以東人的智慧是當代馳名的(參耶四十九 7)；以東人住在北阿拉伯沙漠邊緣，從沙漠商隊及銅礦中獲利，素以俐落的商業、靈巧的外交手腕聞名。全句意指在神審判之日，要顯明以東人的愚拙。

「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以掃山指以東人所居住之地；聰明人在此與智慧人可視為同義詞。本句與前句乃平行同義子句，意思相同。

〔話中之光〕(一)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凡遵行祂命令的是聰明人。耶和華是永遠當讚美的(詩一百一十 10)。

(二)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俄9】「提幔哪！你的勇士必驚惶，甚致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

〔呂振中譯〕「提幔哪，你的勇士必驚慌失措，以致人人都被殺戮所剪除、不在以掃山。」

〔原文字義〕「提幔」南方；「勇士」強壯的，大能的；「驚惶」被打破，被驚嚇，不知所措；「殺戮」屠殺；「剪除」砍下，斷絕。

〔文意註解〕「提幔哪」提幔乃以東一要城，在西拉城東面八公里（五英里）。約伯的家鄉烏斯，有些人認為位在以東境內，而他的朋友以利法是提幔人。在此段記載中，提幔是以東國的同義詞。

「你的勇士必驚惶」意指軍隊的士氣低落，驚惶失措，進退維谷，以致軍事失利。

「甚致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以掃山指以東人所居住之地(參 8 節)，亦即以東地；全句意指以東人因軍事失利，乃至被敵人殺戮剪除。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耶九 23~24)。

(二)不輕易發怒的，勝過勇士；治服己心的，強如取城(箴十六 32)。

【俄 10】「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永遠斷絕。」

〔呂振中譯〕「因你對兄弟雅各所行的強暴、羞愧必籠罩着你，你也必永遠被剪除。」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後跟的人，取代者；「強暴」暴力，錯誤，殘酷，不公義；「羞愧」羞恥；「遮蓋」隱藏，披上；「斷絕」剪除，砍下。

〔文意註解〕「行強暴」：此處形容暴力所用的措辭，含義廣泛，包括謀殺、強暴、重傷害、流人血。在此的用法，作為「震撼措詞」來顯示出傷害的嚴重程度，和以東受懲罰之合理。

「因你向兄弟雅各行強暴」雅各指以色列人，與以東人本為兄弟，有血統之緣，理應彼此相顧(參申二十三 7)，以東人卻大大傷害了以色列人。

「羞愧必遮蓋你」意指在遭受神的審判和懲罰時，不能坦然以對。

「你也必永遠斷絕」意指以東必永被切開，即永遠無法復國。

〔話中之光〕(一)朋友乃時常親愛；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

(二)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斷；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魔利的，難免地獄的火(太五 22)。

【俄 11】「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

〔呂振中譯〕「當外族人擄掠雅各財物的日子，外人進入他城門，拈鬮要分耶路撒冷，你站在一旁那日子，你也好敵人之一阿！」

〔原文字義〕「外人」疏離；「拈」抽籤，擲籤；「鬮」小卵石，所得的分；「同夥」聯合，一體。；

〔文意註解〕「當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意指當以色列人大難臨頭，財物被敵人擄掠時。

「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意指當外邦大軍攻破耶路撒冷城，分贓掠物之際。

「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意指以東人不但袖手旁觀，不曾向以色列人伸出援手，甚至還

可能趁火打劫(參 13 節)，像與敵人同夥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參林後六14)。信徒若在暗昧的事上與他們同夥，必然陷入他們的罪中。

(二)同流而不合污，何其難哉！信徒若要避免外邦人的結局，就要避免與他們同夥。

【俄 12】「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

〔呂振中譯〕「當你兄弟的日子、他遭遇禍患之日，你不應該瞪着眼看着呀。當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應該因着他們而沾沾自喜呀；當災難的日子、你不應該誇口說大話呀。」

〔原文字義〕「遭難(首字)」大禍，災難，不幸；「瞪眼看著」看見，察看；「猶大」讚美的；「被滅」消滅，消失；「遭難(末字)」急難，困境，受壓制。

〔文意註解〕「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大災難、面臨毀滅之際，以東人不該袖手旁觀，冷漠無情。

「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當因此歡樂」意指當以色列人亡國之時，以東人不該幸災樂禍，歡欣雀躍。

「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說狂傲的話」意指當以色列人遭遇災禍之時，以東人不該口出狂言，嘲笑辱罵。

〔話中之光〕(一)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 17)；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加六 2)。

(二)我們不應該以別人遭遇不幸而感到高興，儘管那是他們應得的，因為只有神才是有資格可以審判人(參箴二十四 17)。

【俄 13】「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

〔呂振中譯〕「當我人民遭遇患難的日子，你不應該進他的門呀；當他遭遇患難的日子，你也不應該瞪着眼看他受苦呀；當他遭遇患難的日子，你不應該伸手搶他的財物呀。」

〔原文字義〕「遭災」危難，災殃，災禍；「受苦」壞的，惡的；「伸手」伸展，打發；「搶」(原文無次字)。

〔文意註解〕「遭災」在本節中重複提到三次，按原文「遭災」與「以東」字根相似，乃諧音字。

「我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以東人不該尾隨甚或加入敵軍行列，進到以耶路撒冷為代表的眾城裡。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瞪眼看著他們受苦」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以東人不該冷漠無情地看著他們受苦(參 12 節)。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以東人不該趁火打劫，搶劫他們的財物(參 11 節)。

〔話中之光〕(一)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彼前三 8)。

(二)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一 4)。

【俄 14】「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

〔呂振中譯〕「你不應該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人呀；當災難的日子、你不應該將他們殘存的人交付仇敵呀。」

〔原文字義〕「岔路口」分開的道路；「剪除」砍下，砍除；「逃脫的」逃亡者；「遭難」困境，危難；「剩下的人」倖存者；「交付」關鎖，交給。

〔文意註解〕「你不當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中間逃脫的」意指以東人不該站在以色列人逃走的十字路口上，肆意殺戮其中一些逃難的人。

「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當將他們剩下的人交付仇敵」意指當以色列人遭受災難之際，以東人不該攔截他們逃難的路徑，除了殺死其中一些人之外，還把剩下的人捉送給以色列人的仇敵。

〔話中之光〕(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十 13)。

(二)落井下石，是墮落之人敗壞的本性；但我們蒙恩之人，應當富有同情心，因為神救了我們，使我們能脫離兇惡，所以我們也當關心別人的處境。

【俄 15】「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怎樣行，祂也必照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的日子已臨近要懲罰列國了。你怎樣行、也必怎樣向你行，你的報應必還歸你頭上。」

〔原文字義〕「降罰的日子」那日；「臨近」接近的；「報應」，對待，報酬，回報應得之分。

〔文意註解〕「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萬國」意指末世當神審判並懲罰萬國的日子來到時。

「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意指以東人怎樣向以色列人所行的，神也必照樣向以東人施行報應。

「你的報應必歸到你頭上」意指以東人惡行所該得的報應，決不至於錯過。

〔話中之光〕(一)本節將「萬國」和「你」(指以東)視同懲罰的對象，可見本書不單是針對以東人說預言，也是對全世界的人說預言；以東人所受的審判和結局如何，萬國所受的審判和結局也如何。

(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 10)。

【俄 16】「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

〔呂振中譯〕「你們猶大人怎樣在我聖山喝了苦杯，列國也必怎樣不斷地喝，邊喝邊說醉話，若無其事的樣子。」

〔原文字義〕「喝」喝，喝神忿怒的杯；「苦杯」(原文無此字)；「常常」終日，每天，不停地，連續

不斷地；「咽」吞，吞下，說醉話；「歸於無有」無誤，沒有，若無其事。

〔文意註解〕「你們猶大人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意指以色列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和全國各地受到神的懲治，喝了神忿怒降罰的杯。

「萬國也必照樣常常的喝」意指到那日(參 15 節)，萬國也必照樣受神的懲治，連續不斷地喝神忿怒降罰的杯。

「且喝且咽，他們就歸於無有」意指萬國所受神的懲罰永續不斷，直到完全滅亡。

〔話中之光〕(一)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啟十八 6)。

(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詩十六 5)。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詩二十三 5)。

【俄 17】「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也必成聖；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

〔呂振中譯〕「但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必成為不可侵犯的；雅各家必佔有那曾強佔他們、之人的土地〔改點母音翻譯的〕。」

〔原文字義〕「錫安」乾枯之地；「逃脫的人」躲避，拯救；「得」承受；「產業」基業。

〔文意註解〕「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也必成聖」錫安山指耶路撒冷所代表的以色列全地；逃脫的人指餘民；成聖指分別出來歸神為聖。全句意指神為以色列人保留一班餘民，使他們歸回原來所居住之地，並且得以復興，完全歸神為聖。

「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雅各家指全體以色列人；原有的產業指原來所分得的迦南美地。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必得以回歸迦南美地，在那裡得著復興。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啊，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哈三 2)。

(二)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用繩量給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我的產業實在美好(詩十六 5~6)。

【俄 18】「雅各家必成為大火，約瑟家必為火焰，以掃家必如碎秸，火必將他燒著吞滅。以掃家必無餘剩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呂振中譯〕「雅各家必作為大火，約瑟家必作為火燄，以掃家必像碎秸，火必將他燒著而吞滅；以掃家必無殘存的人；因為永恆主說了。」

〔原文字義〕「大火」烈火；「約瑟」耶和華已增添；「火焰」火頭，火舌；「以掃」多毛的；「吞滅」吞噬，燒滅；「餘剩的」餘數，餘民，逃脫者。

〔文意註解〕「雅各家必成為大火，約瑟家必為火焰」雅各家和約瑟家在此為同義詞，意指全體以色列人必向仇敵發出忿怒的火焰。

「以掃家必如碎秸，火必將他燒著吞滅」以掃家指以東人；全句意指以色列人忿怒的火焰，必使以東人如碎秸焚燒淨盡。

「以掃家必無餘剩的。這是耶和華說的」意指神判定以東人必無人倖存。

〔話中之光〕(一)自從挪亞時代的洪水除滅罪惡的世界以來，神就不再用水(參創九 11)，而改用火。神一面用火煉淨祂所要的人(參彼前一 7)，另一面則在將來用火燒盡祂所不要的人(參彼後三 10)。

(二)我們屬神的人應該像火焰，首先將自己獻上為祭(參羅十二 1)，讓神的火來燒我們；這火要使我们靈裡火熱，常常服事主(參羅十二 11)；然後使反對我們的人感到如同炭火堆在他的頭上(參羅十二 20)。

【俄 19】「南地的人，必得以掃山；高原的人，必得非利土地，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便雅憫人必得基列。」

〔呂振中譯〕「南地之人必擁有以掃山以為業，低原的人必擁有非利士人之地；他們必擁有以法蓮鄉間之地，和撒瑪利亞鄉間之地；便雅憫人必擁有基列。」

〔原文字義〕「得」得為業，承受；「高原」低地，山區；「非利士」移居者；「以法蓮」兩堆灰塵，我將獲雙倍果子；「撒瑪利亞」看山；「便雅憫」右手之子；「基列」多岩之地。

〔文意註解〕「南地的人，必得以掃山」意指原屬南國猶大地的人，必要佔據以東地。

「高原的人，必得非利土地」按原文意指原來居住在山區和沿海平原之間狹長山地的猶大人，必要佔領非利土地。

「也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意指收復原屬北國的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

「便雅憫人必得基列」意指便雅憫人必分得約旦河東面的基列。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復國並經過六日戰爭之後，本節的預言僅一部分得著應驗，而全部預言的應驗，則需等到彌賽亞國的降臨才得著實現。

(二)在屬靈的應用上，神應許我們信徒必得著整塊迦南美地(就是基督)作為我們的產業，而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參弗一 14)，因此我們必須天天在聖靈的幫助底下經歷基督，好讓基督佔有我們的全人，也就是在我們身上實現了得著產業。

【俄 20】「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必得地直到撒勒法。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

〔呂振中譯〕「以色列人流亡在哈臘〔傳統：這一大隊的人。今參王下七：蹟譯之〕的必擁有〔傳統作關係代名詞〕腓尼基〔希伯來文：迦南人〕、直到撒勒法；耶路撒冷流亡在西法拉的人必擁有南地的城市。」

〔原文字義〕「迦南」熱心的；「被擄的」流亡；「眾」軍隊，城壕，外郭；「撒勒法」提煉廠；「西法拉」分離的。

〔文意註解〕「在迦南人中被擄的以色列眾人，必得地直到撒勒法」意指原屬北國以色列而被擄分散到各國的，將回歸佔領迦南地直到腓尼基的推羅、西頓一帶地區。

「在西法拉中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意指被擄到小亞細亞一帶地區的耶路撒冷原居民，將回歸分得以色列南部的城鎮。

【俄 21】「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呂振中譯〕「必有拯救者上錫安山來統治以掃山，王位就歸永恆主。」

〔原文字義〕「拯救者」救主，拯救，解救；「審判」判斷，刑罰；「國度」王權，王位。

〔文意註解〕「必有拯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拯救者原文作複數，神興起他們(如舊約的「士師」)，拯救以色列和審判以東，以建立神的國度。

「國度就歸耶和華了」意指最後神的國度就要在地上得以實現。

〔話中之光〕(一)以色列人將要取得原有的產業，並要向外擴張。神要重新在耶路撒冷掌王權。這時耶路撒冷剛剛陷落，先知的預言讓那些無力對仇敵報仇以追求公義，又沒有復興希望的猶太人來說，應該是帶來相當大的安慰。

(二)將來有一天，當主再臨，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祂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十一15)。

叁、靈訓要義

【預言以東將受神懲罰，以及猶大的復興】

一、序言(1節)

1. 本書的作者、預言的來源及對象
2. 以東受列國群起攻擊是出於神的旨意

二、預言以東將受神懲罰(2~14節)

1. 神責備以東並要施行懲罰(2~4節)——以東自以為居於險要地帶，驕傲自恃，但當神的刑罰臨到時，必被外敵攻陷

2. 以東要完全被剿滅(5~6節)——竊賊或強盜只會把貴重物品拿走，摘葡萄的也會剩留一些果子，但當仇敵來到以東境內時，必把他搶掠一空，不留一物

3. 以東被出賣不能自救(7~9節)

4. 以東受懲罰的原因(10~14節)——以東人在主前五八六年猶大國被巴比倫所滅時，不單沒有施以援手，更加以苦害，因此，以東不能逃罪，必受懲罰

三、預言耶和華日子的景況(15~21節)

1. 神要審判列國(15~16節)
2. 猶大復興與彌賽亞國度的建立(17~21節)

【俄巴底亞 vs. 以東人——神的僕人 vs. 屬肉體的人】

一、本書的兩種讀法

1. 一般基督徒是從歷史和地理的層面去瞭解本書

(1)1~14 節是在甚麼時候和甚麼地方發生的

(2)15~21 節將在甚麼時候和甚麼地方發生

2.最好是從應用的層面來讀聖經

(1)以經上所寫的事作為鑑戒(林前十 11)

(2)從話中取得亮光，明白聖靈的意思，而應用在自己身上

二、本書有正反兩個主角

1.正面的主角——「俄巴底亞」

(1)舊約聖經至少有十三位同名的俄巴底亞(俄巴底、俄巴底雅、俄巴第雅)

(2)欲知是誰，通常是寫「某某人的兒子俄巴底亞」

(3)本書僅寫「俄巴底亞」，似乎有意用來代表一切正面的基督徒

(4)俄巴底亞的字義是「耶和華的僕人」，可視為神所喜悅之人的代表

2.反面的主角——「以東人」

(1)以東人乃是以掃的後裔(參創廿五 30)

(2)以掃是雅各的孿生兄弟(參創廿五 25~26)

(3)在聖經裏通常用以東人表徵「肉體」；以東字義「紅」，指貪愛世界(紅豆湯)；以掃字義「有毛」，指野蠻(不喜歡順從聖靈的引導)

(4)以東人可視為輕看長子名分的信徒的代表，亦即神所定罪之人的代表

(5)然而以東人若肯悔改，仍可被神接納——「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申廿三 8)

三、從本書中的一些對比看出俄巴底亞和以東人的不同點

1.神意和人意：

(1)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1 節)

(2)以東人「心裏說」(3 節)

a.狂傲自欺——居所在高處、在星宿之間搭窩(3~4 節)

b.隱藏私密——被搜尋查出(5~6 節)

c.屬地智慧——反而被人算計、欺負(7~9 節)

2.錫安山和以掃山：

(1)錫安山——受苦、遭難、被擄掠、被搶奪(10~16 節)

(2)以掃山——高大險峻、宏偉、眼前平安無事且富裕(3~7 節)

3.猶大人和外邦人：

(1)俄巴底亞為猶大人的遭難而鳴不平(10~16 節)

(2)以東人與外邦人結盟、和好、一同吃飯(7 節)，面對猶大人的遭難，不僅袖手旁觀，甚至還與欺壓的人同夥(10~16 節)

4.神的日子和人的日子：

(1)俄巴底亞指出「耶和華降罰的日子臨近」(15 節)；今日在聖山上喝苦杯，那日必得享受(11~17 節)

(2)以東人在神子民遭難、遭災的日子(和合本共八個日子，原文有十個)幸災樂禍(10~14 節)；今日搶奪別人，他日必歸無有(10~18 節)

5.神的國和萬國：

(1)俄巴底亞指出「國度就歸耶和華了」(21 節)——「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啟十一 15)；今日看似被人侵佔、欺凌，他日必得國度，且要擴充到豐滿的地步(19~21 節)

(2)以東人與萬國為友；今日看似得著萬國，他日必受審判，歸於無有(15~16 節)

四、神的呼籲

1.「起來罷，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1~2 節)

2.乃是與己爭戰，不是與別人爭戰

3.不要倒敵為友(7 節)，倒友為敵(11~14 節)

4.要知道神是無所不在、無所不能、無所不知(3~6 節)：高處、星宿之間、拉下你來、隱藏的寶物被查出

五、今日基督教的潮流趨勢

1.以人意代替神意

2.只顧自己不顧別人：搭建自己居所(3~4 節)，而瞪眼看別人受苦遭難(11~14 節)

3.討好人卻不討好神：「結盟…和好」(7 節)，而不顧神認為「不當」的事(12~14 節八個不當)

4.講求聰明智慧，實則不聰明(7~8 節)

5.只顧今天，不顧將來(11~15 節)

6.只顧生活享受，不顧神國(16~21 節)

《俄巴底亞書註解》參考書目

林克己《從俄巴底亞書看八十年代基督徒的挑戰》

唐佑之《俄巴底亞書講義》

陳希曾《見證的失落與回歸——俄巴底亞書剪影》

陳終道《俄巴底亞書講義》

黃天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公義與慈愛》

盧俊義《俄巴底亞書信息分享》

《丁道爾聖經註釋》

《廿一世紀聖經新釋》

《馬唐納活石聖經註釋》

《新舊約輔讀》

《雷氏聖經研讀本》

《聖經姊妹版註釋》

《靈修版聖經註釋》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于中旻《聖經各卷箋記》聖經研究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李常受《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等《中文聖經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梁家聲《聖經各卷簡介》
華侯活等《天道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華爾頓等《舊約聖經背景註釋》
麥康威等《每日研經叢書》
賈玉銘《聖經要義》弘道出版社
楊震宇《每日讀經》
蔡哲民等《聖經研經資料》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